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 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及时披露公司未来业绩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，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；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；

2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3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，加强内部控制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、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5月15日